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文所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8港仙。		
3.	(a) 重選張子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白敦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及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簽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未有提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上述持有人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